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盛美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塔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2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